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27号)。2015年12月24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证监会对所提交的书面对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郝云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郝云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郝云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郝云宏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甲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甲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甲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黄甲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甲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0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出具的承诺函。为继续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周世平先生承诺自2016年1月12日起36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360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世平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周世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	3.33%	无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	10.00%	高管限售股份
	合计	3600	13.33%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周世平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截止日	延长前限售期(月)	延长后限售期(月)	延长的限售期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格
周世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	3.33%	无	36	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	10.00%	2016年12月30日	24	2019年1月11日		无
	合计	3600	13.33%					

2. 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东同意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上述追加承诺的股东同意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外公告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 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0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星期三)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56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8,528,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

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5%。

3.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565,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2016-00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1年10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针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一中民初字第1607号”民事判决书,就上海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一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2-017号公告)。北京高院于2012年5月22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2012年7月,本公司收到北京高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二审审理(详见公司2012-024号公告)。2014年4月,该案恢复审理,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北京高院公开开庭审理(详见公司2014-003号、2014-008号公告)。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律师转达的北京高院(2014)高民终第1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2014-027号公告)。

2015年4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年一中执字第00323号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详见公司2015-006号公告),并按照法院要求履行执行义务。公司于2015年年初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后暂撤回(详见公司2015年一季报、中报及三季报“重要事项”相关章节)。

(二)本公司于2015年4月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宁波双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圆公司”)、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上海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盛”)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金安支行”),要求上述被告各自按照侵权行为及在本案中与上海盛盛公司民事诉讼一案(详见公司2014-027号公告)中造成的损失相应承担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本公司随后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并获受理。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甬商初字第19-1-1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该院已对被被告上海盛盛6000万元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详见公司2015-012号公告及2015年中报及三季报相关章节)。

2015年11月5日,本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因庭审过程中需要核实相关证据,故法院宣布休庭(详见公司2015-022号公告)。2016年1月5日,本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继续开庭,法院未当庭宣判(详见公司2016-001号公告)。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1. 关于上海盛盛起诉信联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宏基兴业技术发展公司、北京中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一案,本公司于日前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15120024的2015年一中执字第00323号案款收据,载明该案件执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565.9343万元。

2. 关于本公司起诉双圆公司、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上海盛盛一案,本公司于日前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5浙甬商初字第1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的起诉。

3.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 上述诉讼(一)中,本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已就裁定执行标的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等款项(截止2014年度为税前后计提了73091714.93元)预计负债。上述最终执行结果将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约256万元。

2. 上述诉讼(二)尚未有判决生效,该案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根据诉讼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继续判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 上述诉讼(一)中,本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已就裁定执行标的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利息等款项(截止2014年度为税前后计提了73091714.93元)预计负债。上述最终执行结果将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约256万元。

2. 上述诉讼(二)尚未有判决生效,该案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根据诉讼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继续判断。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下属的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6年01月12日,科开医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黔(2016)高保字第1号),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零玖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6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1. 担保事项概述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 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4年度	68,104.91	11,759.98	51,526.40	3,214.12
	2015年第三季度	84,360.61	14,366.96	44,008.94	2,606.99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